附件5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臺北市設備汰換聯單

（臺北市專用，非廢四機回收聯單，樣張示意，請上網申請勿複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專用聯單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冰水主機		
＊應於回收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汰舊之設備項目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為原則。 ＊處理場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後，應於本聯加蓋收件章。 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電話： 02-26511434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1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冰水主機		
本設備拆除及安裝地址：＿＿＿＿＿＿＿＿＿＿＿＿＿＿＿＿＿＿＿＿ ＊本聯單僅供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使用		
＊進場時請檢附登載內容足資證明設備地點係位於臺北市之文件，如訂購單、發貨單、估價單、施工單…等，一併付本市指定廢棄物處理場。 ＊處理場應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等資料是否與吻合，並應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將收受聯單資料彙整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本聯應由本府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保存 3 年以供備查。		
簽收	販售業者 年　月　日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二聯氣候科存查 3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冰水主機		
消費者權益	1. 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汰舊項目時，販賣業者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機回收(搬、載運)服務（依業者自行公告內容辦理）。 2. 汰換公告相關規範可查詢「臺北市智慧節電網」。	販售業者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